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49 的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82 区玉律路丰泰楼二至九层 D 区 1 号楼九楼 905、9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91906723；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ASTOR
LENOX
TILDEN

2000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441754-20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82区玉律路丰泰楼二至九层D区1

号楼九楼905、90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82区玉律路丰泰楼二至九层D区1

号楼九楼905、908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6.0m/s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液压驱动电梯	—	

审批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5日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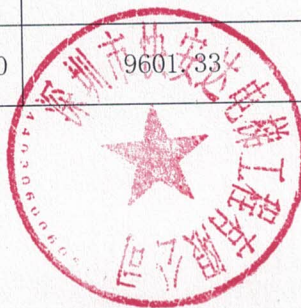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总价表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元）
1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 电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763043.80	742694.10	9601.33	10748.37
	合 计	763043.80	742694.10	9601.33	1074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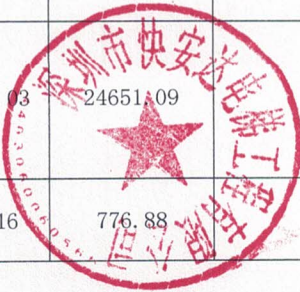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缆及电
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随行电缆						
1	030407B002002	电梯专用 随行电缆	1. 品牌:长顺 2. 型号:TVVBP3G 3. 规格:48*0.75+10*2+3+6P*0.75 (AMR12); 4. 施工位置:A 栋 5#、6#电梯 235 米/条, A 栋 9#电梯 265 米/条, B 栋 6#、235 米/条, 2 条/台, 4 台合计:1940 米;	m	1940.00	215.76	418574.40	
2	030408002001	安装电梯 专用随行 电缆	1. 拆卸旧电梯随行电缆; 2. 将新随行电缆穿过电梯井; 3. 然后随行电缆固定在电梯井的支架或支撑物上; 4. 将随行电缆穿过电梯轿厢,并将电缆固定在轿厢上; 5. 检查随行电缆的连接稳定、绝缘性能等; 6. 最后,进行测试运行;	台	4	9161.97	36647.88	
3	031302004001	材料搬运 及施工现 场清理	1. 大修工具、随行电缆搬运; 2. 清理施工现场; 3. 施工位置: A 栋 5#、6#、9#电梯及 B 栋 6#电梯;	项	1	1685.86	1685.86	
		分部小计					456908.14	
		钢丝绳						
4	030101001002	B8#电梯曳 引钢丝绳	1. 品牌:日本制钢; 2. 规格:Φ 16mm, 6 根/台, 210 米/根;	m	1260.00	56.10	70686.00	
5	030101001001	B9#、B10# 电梯曳引 钢丝绳	1. 品牌:日本制钢; 2. 规格:Φ 16mm, 6 根/台, 230 米/根; 3. 施工地址: B9#、B10#电梯;	m	2760.00	56.10	154836.00	
6	030101001001	安装曳引 钢丝绳	1. 吊装轿厢; 2. 拆卸旧钢丝绳; 3. 安装新钢丝绳; 4. 标记平层标识;	台	3	8217.03	24651.09	
7	030101001002	绳头固定 夹		个	18	43.16	776.88	



8	030101001003	绳头制作	1. 拆卸旧绳头固定夹; 2. 手工编制绳头; 3. 安装新绳头固定夹; 4. 安装完新绳头固定夹后, 进行张力调整;	台	3	376.04	1128.12	
本页小计							70898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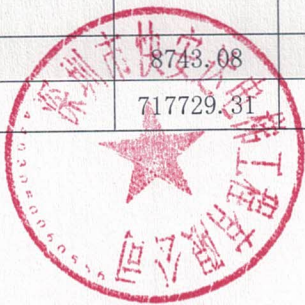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
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9	031302004002	材料搬运及施工现场清理	1. 大修工具、钢丝绳搬运; 2. 清理施工现场;	台	3	2914.36	8743.08	
		分部小计					260821.17	
本页小计							8743.08	
合 计							717729.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适用于消耗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随行电缆					
1	030407B002002	电梯专用随行电缆	m	1940.00	215.76	418574.40	
2	030408002001	安装电梯专用随行电缆	台	4	9161.97	36647.88	
3	031302004001	材料搬运及施工现场清理	项	1	1685.86	1685.86	
		分部小计				456908.14	
		钢丝绳					
4	030101001002	B8#电梯曳引钢丝绳	m	1260.00	56.10	70686.00	
5	030101001001	B9#、B10#电梯曳引钢丝绳	m	2760.00	56.10	154836.00	
6	030101001001	安装曳引钢丝绳	台	3	8217.03	24651.09	
7	030101001002	绳头固定夹	个	18	43.16	776.88	
8	030101001003	绳头制作	台	3	376.04	1128.12	
9	031302004002	材料搬运及施工现场清理	台	3	2914.36	8743.08	
		分部小计				260821.17	
合 计						717729.3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

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601.33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2.1	临时围挡费	
1.2.2	基坑内场地硬化	
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2875.50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组装平台	
14.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14.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14.4	焦炉施工大棚	
14.5	焦炉供炉、热态工程	
14.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14.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及通讯设施	
14.8	长输管道施工措施	
14.9	格架式抱杆	
15	其他	
合 计		9601.33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缆及电梯钢丝绳

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644096.40	
2	计日工	64889.83	
3	总承包服务费	/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	
合 计		708986.23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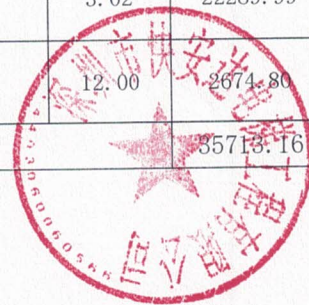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电梯随行电

缆及电梯钢丝绳更换工程

标段: A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费率参考范围 11%~25%,推荐费率 18%	18.00	10748.37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4964.79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22289.99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2674.80
合 计				357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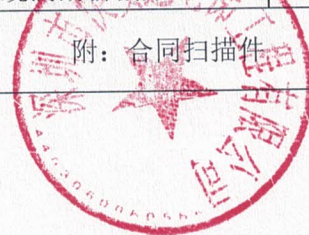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业主单位	服务/施工地点
1	2021.10.30	华为南方工厂	90.1 万	2 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南方工厂 B 区
2	2022.7.1	紫薇田园都市	66.8 万	1 年	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薇田园都市 K 区
3	2022.8.31	观澜湖新城	98.3 万	1 年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观澜湖新城
4	2022.8.31	国际大厦	6.4 万	1 年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国际大厦
合计金额:			261.6 万	附: 合同扫描件		



南方工厂B区电梯维保合同

甲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鹏程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三路华为南方公寓

联系电话：0769-22890346

乙方：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华美居D区1号楼908

联系电话：0755-2739579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南方工厂B区）电梯专业维护保养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范围：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南方工厂B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标准执行；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 单位：元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维保服务报价

设备	维保包	结算形式	设备数量	24个月		
				单价 (元/次)	执行 次数	合同期末税费用(元)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半月度维护保养包	单台单次	50	250.00	48	600000.0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季度维护保养包	单台单次	50	300.00	8	120000.0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半年度维护保养包	单台单次	50	400.00	2	80000.0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年度维护保养包	单台单次	50	500.00	2	50000.00

合同取费总额 (不含税)	850000.00
税率	6%
合同取费总额 (含税)	901000.00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合同未税总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小写:¥901,000.00元)，税率6%。

如项目现场维保设备数量与合同维保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则按照项目实际维保数量和相应维保单价，据实申付结算维保费用。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的故障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及大中小维修工作产生的人工费(含各种加班费)、工器具费、劳务用品费、软件调测及升级费、各种检测费、利润、垃圾清运费、运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各种费用；

2. 定期日常维护保养所用的全部材料及零配件费；

3. 故障维修所用的材料综合单价≤200元的全部材料及零配件费，需出具厂家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且经过客户方及甲方认可后，才能进场。

4. 此价格不会因费率、税金、材差、人工费等之浮动而调整。

5. 驻场3人，24小时，驻场人员需要有电梯上岗证。

维保报价含维保人工费耗材费以及维修人工费和单价200以内的维修配件费用。单价200以上的配件费用实报实销，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1	接触器	富士	SJ-1SG 48V	套	615.00	13%	694.95
2	电源	日立	停电灯/24V 对讲电源	套	523.00	13%	590.99
3	变频器开关电源板	Fine suntronix	TDE30-27 (V1)	套	860.00	13%	971.80
4	光幕	微科	WECO-917A61-AC220	套	1230.00	13%	1389.90
5	主机编码器	多摩川	TS5233N572	套	1950.00	13%	2203.50
6	主机编码器	多摩川	TS5208N122	套	2330.00	13%	2635.50
7	主机编码器	多摩川	TS5208N143	套	3550.00	13%	4011.50
8	应急照明电源	德凌	RKP220D	套	430.00	13%	485.90

- XI. 遵循 ISO14001、OHSAS18001、SA8000 等相关体系认证要求，支持和配合华为公司的各项审核（EHS 专项检查、公司 EHS 内审、外事、客户认证），不符合项扣款 1000 元/项，严重不符合项扣款 5000 元/项，严重影响华为认证的，华为有权解除合同。
- XII. 因承包方施工作业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业务中断事件，按下述条款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立即解除合同：
- a) 造成多人死亡或 3 人及以上重伤，或关键设施受到重大破坏或损毁，长时间停止运行（停产 3 天或影响交付 6 天及以上），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起并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 b) 发生 1-2 人重伤、死亡或 5 人及以上群伤责任事故，或关键业务运作有严重影响（停产 1-2 天或影响交付 3-5 天），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起；
 - c) 发生 1-4 人受伤事故扣 1 万元/起；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如人员高空坠落、高空物体掉落打击、触电事故的，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起。造成业务中断（如停电、停水、网络中断、供冷或供暖不足、工艺气体或排风中斷），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起；
 - d) 消防责任火患、轻微火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起，一般火险扣除违约金 2 万元/起，重大火险或火灾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起。

甲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快安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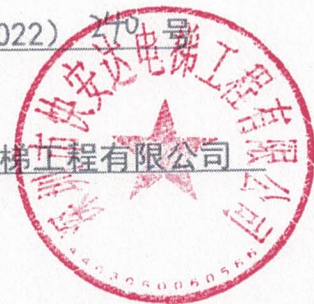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紫薇物设备字（2022）²⁴⁰号

维保单位：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紫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小龙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长安园艺术大街3号紫薇田园都市
K区38幢

联系方式：029-88888830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82区玉律路丰泰楼二至九层D区
1号楼九楼905.908号。

联系方式：13808833767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梯维修保养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品牌	层/站	台数	维保费 (元/台/ 月)	合计维保 费(元)	合计 (台)	梯龄	维修费限额标准
								10年以下的1200元/台/年; 10年至20年的4800元/台/年; 20年及以上的2400元/台/年



紫薇风尚	三菱	32/32	25	500	150000	122	12	1800
		33/34						
		31/31						
		27/27						
		20/20						
		22/22						
	星玛	34/33	34	450/500	192000		10	1800
		32/32						
		27/25						
		22/20						
		20/19						
		20/18						
通力	9/7	11	500/400	52600	6	1200		
	19/19							
	17/17							
	12/9							
	14/11							
	32/32							
希望城	日立	30/30	52	400/500	273400	13年 /11年	1800	
		17/17						
		19/19						
		30/30						
		14/11						
		12/9						

年维保费（含税价 6%）总计：小写：668000.00 元，
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执行 6 个月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维保费人民币：334000.00 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付维保费



人民币：3340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发票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保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12 个月。

四、日常维修保养范围

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并严格按照《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5002-2017）标准对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等日常维护项目（内容）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维护保养。

五、甲方责任

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2、对乙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和日常维护保养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执行。

3、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电梯的年检及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4、负责检查验收更换的电梯零部件。

5、负责保持轿厢内壁、地面的日常清洁工作。

6、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维修配件费等乙方



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1: 电梯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紫藏物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编号: MH Mall 合 202226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观澜湖新城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维保单位: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观澜湖新城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1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所有电梯零部件(含电梯空调)。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 1 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110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每月合计人民币 81,92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 77,291.00 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整),增值税率 5 % 增值税税额为 ¥ 4,637.00 元(大写: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

壹年总计人民币 ¥ 983136.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经甲方提出仍不能有效整改,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执行, 甲乙双方按时结算当月维保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任选一种):

(一)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 壹 份。

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 MH Mall 合 202226

设备编号: 见附件清单。

(下列无正文)

甲方: (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乙方: (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许可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MH Mall 合 202227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维保单位: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大厦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深圳骏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观澜湖新城分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深圳市快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所有电梯零部件(含电梯空调)。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合同。(建议：合同期限至少为一年)。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7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每月合计人民币 5370.4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5066.42 元(大写：伍仟零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率 6 %，增值税税额为 ¥303.98 元(大写：叁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壹年总计人民币 ¥64444.80 元，大写：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零分。

第五条 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红张
印裕

联系电话: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黄静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1日

附件一:

电梯编号及保养费明细表

序号	地址	梯型	层站	速度/载重	内部编号	注册编号	月单价 (元)
1	C2 大厅左	SKY	19/17	2.5/1600	ML1	31104403002014001638	783.80
2	C2 大厅中	SKY	19/17	2.5/1600	ML2	31104403002014001637	783.80
3	C2 大厅右	SKY	19/17	2.5/1600	ML3	31104403002014001634	783.80
4	C2 消防梯	SKY	19/19	2.5/1600	ML4	31104403002013010244	783.80
5	C2 无机房	GeN2 MRL	5/5	1.75/1350	ML5	31304403002014001635	745.065
6	C2 货	SPAN-A	3/3	2000/1.0	MFL1	31104403002013010239	745.065
7	C2 货	SPAN-A	2/2	2000/1.0	MFL2	31104403002013010245	745.065
每月电扶梯维保费合计: 伍仟叁佰柒拾肆角零分							5370.40
每年电扶梯维保费总计: 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零分							64444.80



六、认证情况

暂无，我司规模较小，暂未取得体系认证证书。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平台管理工具应用情况

暂无，我司在电梯智慧平台方面暂无相关应用，计划后期与钉钉合作开发相关管理工具。



八、配件中心情况

我司为注册与深圳市的电梯企业，配件主要储存于公司办公位置仓库，能满足后期对配件供应的应急要求。

